附件

川交运便〔2017〕116号

# 关于请组织开展第二批多式联运

# 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邮政管理局、民航西南管理局，成都铁路局：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7〕53号，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5月23日会议商定，请你们组织本行业（领域）的企业积极申报我省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申报工作要求

申报工作实行“企业自愿申报，部门审核推荐”。经省级相关部门审核推荐、组织专家评审，最终向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改委报送推荐我省1-2个多式联运示范项目。

（一）申报条件

1.企业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申报，参与申报企业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企业（独立申报企业或联合申报的牵头企业，下同），或其实际参与多式联运项目运作的全资、控股企业，应具有铁路、道路、水路（含港口）、航空货物运输以及无车承运、无船承运、邮政快递业务经营等资质中至少一种资质资格。

3.申报企业或其实际参与多式联运项目运作的全资、控股企业，应具备良好的多式联运业务基础或发展前景、较强的经营能力和资金实力，且从事货运物流服务相关业务1年以上。

4.申报项目所依托的线路通道应具备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的运营条件，具有充足稳定的货源，申报企业应具有明确的运营组织方案。

5.申报项目所依托的枢纽站场设施的转运功能应较为完善、对外交通设施的衔接较为顺畅，有与多式联运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运载单元、运输装备及专业化多式联运设备。

（二）申报材料

1.《四川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表》（附件）；

2.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要点参见《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交运发〔2015〕107号）附件1。实施方案应选择确定示范工程具体线路，深入分析示范工程开展的基础条件、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充分论证示范工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创新性，明确提出示范工程的总体思路、建设内容、运营组织、年度计划和工作目标，并从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降低物流成本、节约燃油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客观评估示范工程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牵头及参与企业（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备案证明或其他资格证明（复印件）。

4.若申报项目中包含在建或改建枢纽站场内容的，应提供枢纽站场前期建设进展情况材料（复印件），具体包括：

（1）实行审批管理的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项目提供申请报告核准文件，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项目提供备案意见；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土地权属关系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施工许可证；

（5）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6）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5.联合申报企业所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前期合作业务开展说明性文件。

6.其他证明企业实力或基础条件的材料。

（三）审核推荐

1.企业将申报材料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市级以上）审核，按照“谁推荐、谁审核”、“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在《四川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表》上签署审核推荐意见（需加盖公章）。

2.各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以下几个方向优先推荐项目：

（1）优先支持第一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四川省成都国际铁路港集装箱铁公水多式联运示范项目”运行线路和转运枢纽未覆盖的项目。

（2）能够较好地服务支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符合《“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关于推动交通提质增效提升供给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等规划布局的支持方向。

（3）优先支持已纳入《“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铁路物流基地布局规划及2015—2017年建设计划》等规划建设方案的项目。

（4）优先支持冷链、商品车等专业化领域的多式联运项目，以及驮背运输、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半挂车滚装运输和可交换箱体应用等装备技术创新类多式联运项目，优先支持中欧班列、海铁联运资源整合类项目，优先支持长江等内河铁水联运项目。优先支持铁路运输企业牵头或参与组织申报的项目。

## 二、时间安排

（一）2017年7月31日前，企业将经审核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交通运输厅，逾期将不予接收。

（二）8月中旬，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以及省邮政管理局、民航西南管理局、成都铁路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工作方案另行确定），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三）8月下旬，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将推荐项目上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三、支持政策

（一）交通运输部将对符合要求的示范工程枢纽站场纳入部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库，并根据有关政策给予投资补助。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部门协调和政策推进，支持示范工程建设。

（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对入选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项目，将积极给予并协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政策支持

（三）对上报并符合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推荐进入四川省重点物流项目备选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省级相关部门有关政策。

## 四、保障机制

为保障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工作顺利进行，特成立四川省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工作小组，由省交通运输厅分管副厅长任组长，其他省级部门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加强工作联系和协同联动。请各部门在6月10前，将小组成员信息（姓名，职务，手机号）报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处联系人：吴波，联系方式：028-85525287，85525662（传真），电子邮件：scjtysglc@126.com，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180号。

附件：四川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5月31日

附件

四川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涉及多式联运方式 | | | 公、铁、水、航空、国际联运 | | | | | | | | | |
| 从事多式联运时间 | | |  | | 企业性质 | | | 物流、货代、股份制、平台型 | | | | |
| 企业自有场地总面积（m2） | |  | | 租用场地面积（m2） | | |  | | 仓储总面积（m2） | | |  |
| 自有车辆数（台） | | |  | | | 合作经营车辆数（台） | | | | |  | |
| 年办理发送量 | | |  | | | 年办理到达量 | | | |  | | |
| 信息系统包含内容（简明） | | |  | | | | | | | | | |
| 从事主营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 推荐部门意见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201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注：1.涉及多式联运方式、企业性质在内容栏中涉及内容上划“√”。

2.自有及挂靠车辆是指货运车辆。

3.年办理发送量、到达量的数量单位请根据实际业务统计确定。